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创达”）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收到股东段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先生、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为通达”）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股东段志军先生、信为通达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1,300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2551%。本次减持后，股东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合计持股数量由 10,385,118 股减少至 9,943,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0039%降低至 5.748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段志刚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段志军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崧山祥新街61号1栋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p>股东段志军先生、信为通达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4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1,300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2551%。本次减持后，股东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合计持股数量由10,385,118股减少至9,943,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039%降低至5.748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p> <p>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13		0.2551		
合计	44.13		0.25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段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6,928,221	4.0054	6,928,221	4.0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8,221	4.0054	6,928,221	4.0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段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2,288,573	1.3231	2,042,573	1.1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8,573	1.3231	2,042,573	1.1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为	合计持有股份	1,168,324	0.6754	973,024	0.5625
通达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24	0.6754	973,024	0.5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385,118	6.0039	9,943,818	5.7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5,118	6.0039	9,943,818	5.7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1、段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原定任期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已于2025年8月6日届满离任），段志刚、段志军为兄弟关系，信为通达为段志军控制的企业。根据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

2、本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段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原定任期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后，段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截至2026年2月6日，已离任满6个月。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段志军和信为通达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关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明确: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指引第十一条关于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上述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股东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段志刚、段志军、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